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软件升级建设项目（B包：升级应用系统）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受托方（乙方）：郑州佳发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郑州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 所 地：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

经办人及电话：李 幸 0371-65507628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书举 18039108100

通 讯 地 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

电 话(传 真)：0371-65507628

受托方（乙方）：郑州佳发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研发 5 号楼 连
廊处 2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俊勇

项目联系人：张志蒙

联系方式：15903618883

通讯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创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北塔
2109

电话：0371-61671888 传真：0371-86062189

电子信箱：zzjfdz@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B 包：升级应用系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完成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软件升级建设项目（B包：升级应用系统）的建设，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迭代升级，提升河南省无线电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技术内容：包括无线电管理组织架构升级改造、应用安全平台升级、门户平台升级、服务治理升级、数据整合及分析系统升级、统一搜索、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升级、专项库内容优化升级、资料中心、重大活动保障、数据库重构、报表中心重构升级、考核管理系统重构升级、项目资金系统重构升级的建设内容。

3.技术方法和路线：基于一体化平台的“平台+应用”的整体架构，项目采用 B/S 架构模式，依托成熟稳定的 J2EE 技术体系进行建设，基于 JDK8 及以上版本，支持 Linux、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部署，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项目技术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开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完成项目详细设计；
2. 第20天至50天完成完成项目开发及部署；
3. 第50天至140天完成试运行，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无。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无。
3. 其他协作事项：提供工作环境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及履约保证金：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大写金额：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小写金额：1,119,000.00 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

（2）待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款项，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帐 号：1702 0211 0920 0095 963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满）。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中标价的 5% 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并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使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

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承担各自的风险损失。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安全责任如下：

1. “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合同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合同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 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集的所有数据、相关分析数据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3.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4. 安全责任：乙方应对开发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事前评估，及时消除隐患。因乙方开发过程造成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以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涉密人员范围：包含双方的管理人员、开发人员、技术人员和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交付软件1套，项目资料（含电子文档）3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其研究成果或用于它处。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

开发人员可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人员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平台管理及使用人员：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人员开展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独立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进行二次开发及日常维护处理的目的。培训方式包括一对一培训、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等方式，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体架构及设计培训、系统功能培训、基于系统二次开发及功能增强培训等。具体内容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系统培训方案章节内容为准。

2.地市业务系统使用人员：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人员开展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独立使用系统的主要功能的目的。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等方式，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3.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4.培训费用：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6.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

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6.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9.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质保期外），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书举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志蒙为乙

方项目联系人。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中标方投标文件；

4.中标方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

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第三方测试等）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合同验收：乙方完成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开发计划的编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并通过，由监理组织完成合同验收，出具合同验收报告。

2.初步验收：乙方按照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开发、部署、调试工作后，向甲方和监理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内容清单，甲方同意后，由监理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试运行：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期，期间系统需稳定运行，出现系统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本项目应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试，测试内容包含一体化平台符合性测试、软件功能测试、软件性能测试、软件安全测试。第三方测试产生的所有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稳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与监理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监理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4.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甲方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合同书、系统测试报告、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合同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及与归属于采购方的

知识产权相关的软件源代码等内容。

4.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在维保期限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等保测评工作。

2.系统竣工验收通过后，如系统出现故障，投标方技术维护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在维修期间一时难以修复的，投标人方应尽量提供备机服务。质保期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周一至周五 8:30 ~ 18:00 期间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招标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3.维保期限为 4 年，维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在运维保证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缺陷、漏洞、bug 等，乙方应免费快速修复，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若关于应用系统的要求和需求发生非实质性需求变更，乙方应免费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

4.本项目（本包）如收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影响成交结果，如果合同已签但未履行，应撤销合同；

如果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本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经 办 人： 李章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 方： 郑州佳发电子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俊勇 （签名）

186 38277977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系统软件配置清单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无线电管理组织架构升级改造	1	套	40000.00	40000.00
2	应用安全平台升级	1	套	50000.00	50000.00
2.1	组织结构管理				
2.2	应用管理				
2.3	统一用户管理				
2.4	统一角色管理				
2.5	登陆统计分析				
2.6	统一身份接口				
2.7	用户列表				
3	门户平台升级	1	套	40000.00	40000.00
3.1	通知公告管理				
3.2	公共日程管理				
3.3	国家邮件系统集成登陆				
3.4	用户列表				
3.5	组织结构管理				
3.6	即时通讯				
3.7	通讯录导出				
3.8	通讯录检索				
3.9	通讯录纠错				
3.10	通讯录下载				
3.11	通讯录统一身份				
4	服务治理升级	1	套	30000.00	30000.00
4.1	服务注册申请				
4.2	服务注册审核				
4.3	服务启停发布				
4.4	用户列表				
4.5	注册应用分配				
4.6	运行情况统计				
5	数据整合及分析系统升级	1	套	40000.00	40000.00
5.1	无线电监测站综合信息展示				
5.2	台站信息综合展示				
5.3	行政执法统计展示				
5.4	单位能力综合展示				
5.5	自定义数据展示				
5.6	数据联动				
5.7	用户管理				
5.8	统一身份				
6	统一搜索	1	套	20000.00	20000.00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7	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升级	1	套	30000.00	30000.00
7.1	门户管理				
7.2	应用管理				
7.3	服务治理监测				
7.4	用户管理				
7.5	数据库				
8	专项库内容优化升级	1	套	30000.00	30000.00
8.1	统一身份				
8.2	无线电管理机构专项库				
8.3	监测站信息专项库				
8.4	行政执法信息专项库				
8.5	综合能力评估专项库				
8.6	信息化设施专项库				
8.7	服务配置				
8.8	用户管理				
8.9	数据联动				
9	资料中心系统	1	套	40000.00	40000.00
9.1	扩展文档识别格式				
9.2	文档资料详细信息展示				
10	重大活动保障	1	套	30000.00	30000.00
11	数据库重构	1	套	30000.00	30000.00
12	报表中心重构升级	1	套	375000.00	375000.00
12.1	基础表数据管理				
12.2	智能化表单设计				
12.3	报表组管理				
12.4	报表发布				
12.5	数据智能报送				
12.6	待办任务				
12.7	已办任务				
12.8	撤回任务审批				
12.9	任务监控				
12.10	表单数据				
12.11	导出管理				
12.12	智能化数据统计				
12.13	审计日志				
12.14	系统管理				
12.15	短信管理				
12.16	表格权限控制				
13	考核管理系统重构升级	1	套	186000.00	186000.00
13.1	被考核单位管理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3.2	评审组管理				
13.3	考核指标管理				
13.4	考核任务管理				
13.5	考核评分				
13.6	考核任务监控				
13.7	考核任务展示				
13.8	综合统计分析				
13.9	权限管理				
13.10	数据联动				
13.11	组织架构调整				
14	项目资金系统重构升级				
14.1	统一申报				
14.2	项目审核				
14.3	项目汇总				
14.4	资金分配				
14.5	项目执行	1	套	178000.00	178000.00
14.6	资金进度				
14.7	统计分析				
14.8	数据联动				
14.9	用户管理				
总计				1119000.00元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